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东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李东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超过三家，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东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未过半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李东先生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李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规范运作及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